**版本号：ZX2025-05-142025060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5-14**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委托，拟对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2025-05-14**

**二、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实现“管理信息化、资源数字化、服务网络化、标准体系化”为目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通过用专业设备和科学方法对室藏档案进行数据处理，通过数字化加工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目录数据库，并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关系，将数字化成果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中，并提交相应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实现数字档案方便灵活的借阅、审批及查询利用，达到档案目录、档案查借阅登记、档案转入转出登记、档案的在库状态统计等日常工作数字化处理的目标，实现档案管理向数字管理模式转变。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档案数字化涉密资质：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并提供陕西省档案服务企业备案登记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37号楼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7827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孙童欣 张爽 周楚杰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51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49%，分包履行的内容：经采购人允许的内容；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楚杰、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1053910307@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实现“管理信息化、资源数字化、服务网络化、标准体系化”为目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通过用专业设备和科学方法对室藏档案进行数据处理，通过数字化加工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目录数据库，并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关系，将数字化成果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中，并提交相应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实现数字档案方便灵活的借阅、审批及查询利用，达到档案目录、档案查借阅登记、档案转入转出登记、档案的在库状态统计等日常工作数字化处理的目标，实现档案管理向数字管理模式转变。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档案数字化 | 1.00 | 1,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档案数字化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背景及依据  本项目以实现“管理信息化、资源数字化、服务网络化、标准体系化”为目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通过用专业设备和科学方法对室藏档案进行数据处理，通过数字化加工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目录数据库，并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关系，将数字化成果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中，并提交相应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实现数字档案方便灵活的借阅、审批及查询利用，达到档案目录、档案查借阅登记、档案转入转出登记、档案的在库状态统计等日常工作数字化处理的目标，实现档案管理向数字管理模式转变。  二、总体要求  建立安全、高质量的档案信息库，建设实用、易用的档案数字档案管理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数字档案技术手段，将档案管理服务与信息化技术充分融合，以满足档案利用和档案管理需求。  三、建设内容  1、档案整理及数字加工服务；  （1）对室藏历史90000件及2024年新增4000件文书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并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中；  （2）协助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做好散存在各处室的档案收集工作以便日后开展整理及数字化；  （3）将符合移交要求的室藏档案移交给省档案馆，并通过省档案馆验收。  （4）厅机关处室进行调整后，修改完善《机关档案 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通过省档案棺验收。  （5）本次采购内容包括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处室及其相关单位，所有储存在库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本次采购文件内所列件数仅为预估件数，以实际发生为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工作所涉及费用一次性包死，后续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2、对厅机关现有两间档案室进行改造升级，最终实现档案室智能化管理及档案室”十防”建设要求；  3、系统建设  （1）建设涉密档案管理系统及软硬件；  （2）建设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及配套软硬件（单机版）；  四、项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4）《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5）《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2）；  （6）《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2-2017）；  （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8）《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OCR工作规范》（DAT 77-2019）；  （9）《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10）《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11）《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  （12）《公务电子邮件归档与管理规则》；  （13）《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14）《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  （15）《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16）《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  （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2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1）《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2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3）《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GA308-2001  （24）《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  （25）《信息技术客户通用电缆铺设要求》ISO/IEC11801  （26）《民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以及其它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文书  档案 | 档案整理  将现有的档案拆卷进行检查，拆卷操作不得损坏纸质原件。已印刷成册的资料不得拆开。  核对年度、文件名称，将卷宗拆分成单页、检查页码顺序（不清楚的应誊写），展平档案并理顺材料便于扫描，其中部分档案，纸张大小厚薄不一，部分档案发黄发脆，对破损档案要进行修补、压整。  档案扫描：  （1）扫描色彩模式：原则上使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如纸质原件为黑白灰色，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改为灰度或黑白模式；  （2）扫描工艺：要求不损坏档案原件，不漏扫；对于原件纸质较差的档案，或已印刷成册不可分拆的档案，不允许采用连续进纸方式扫描，只能单张扫描；A3幅面及以下的档案资料必须采用一次性成图的方式进行处理，大于A3幅面的资料原则上采用大幅面工程扫描仪一次性成图；  （3）图像处理：对通过扫描取得的档案图像要进行必要的处理，如：旋转、去噪、去边、去污、调整亮度和对比度等，确保数字化图像资料清晰完整、顺序正确、不重复、不遗漏、无黑边、不倾斜、无污点、与实物档案保持实质性一致，适合屏幕显示且打印质量清晰；  （4）时限：为保证档案数字化影像的利用效率，普通案卷须于接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数字化、装订完毕（如数量较多，可酌情放宽期限）。  （5）扫描仪基本要求：扫描部件采用三色增强的CCD，光学分辨率不低于600dpi。  （6）存储及压缩方式：存储格式为PDF和JGP。  （7）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当档案原件不清、字迹较淡（如图纸、碳写的收据、委托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扫描的图像不清晰时，应适当增加分辨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辨率及其他相关参数；  （8）图像文件大小：文字型单个A4幅面的资料形成的彩色图像文件大小原则上不大于1MB；  （9）清晰度：小五号复杂笔画中文文字在屏幕显示和原样打印后的准确识读率达到98%以上；  （10）倾斜度：小于0.5度；  （11）图像核查：将扫描完成的资料逐一核查，去除扫描软件没能自动处理的黑边、纠斜、污点等，记录补扫信息（对漏扫、不合要求的扫描图像重新补扫）。  （13）图像补扫：将核查完成的、需补扫的资料逐一补扫，补扫质量达到品质要求。  编目著录：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执行。  档案归档：保证卷宗资料完好无损，将处理完成的卷宗还原装订、填写交接清单、入库上架。  品质检查：对最终处理完成的任务批次（电子文件、著录内容）作100％的质量检查，确保完全合格。装订好的卷宗交招标人验收。  档案收集  协助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做好散存在各处室的档案收集工作，组织一次档案工作培训，指导各处室档案收集工作，核对收集档案的交接目录，做到收集档案与交接目录一一对应。  验收工作要求  供应商对档案整理拆分、数字化加工、整理装卷等环节进行同步抽查自检。供应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自检达到采购方数据质量验收标准后，才能提交采购方进行初步验收。采购方初步验收通过后，能通过省档案局等相关单位验收检查工作，若不通过，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通过省档案局等相关单位检查验收。  1、抽检验收指标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目录核对、完善：以卷为单位，关键字段（序号、日期、页数等）正确率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5‰。  扫描图像：漏扫率≤0.2‰。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99%。  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1‰ | 94000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智慧档案室建设** | | | | | | | | | | **2.1 智能档案库房存储设备**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单位** | | **备注** | | 1 | 智能密集架 | | 1.房间长5550MM，宽3280MM,高2300MM。  2.规划放置密集柜共4列，每列尺寸为:4500\*580\*2100MM。 3.每列5组，每组宽900MM。 | 22 | | m³ | | 具体以现场情况定制 | | 2 | 智能密集架 | | 1. 房间长7100MM，宽3420MM高2300MM。 2. 规划放置密集柜共4列，每列尺寸为:5700\*580\*2100MM。   3.每列6组，每组宽950MM。 | 28 | | m³ | | 具体以现场情况定制 | | 3 | 密集架智能系统要求 | | 1.驱动电机  电机采用直流24V 电机，移动速度可调，系统整体移动噪声≤60dB。  2.固定列一体机  运存≥2G，固态≥32G，分辨率1024\*768的不小于15寸工程一体机。  3.档案录入查询功能  在服务器和客户端都可以录入查询档案，录入后直接生成二维码或条形码。查询档案支持分类查找，模糊查找，关键字查找。查询后可以显示此档案信息并显示档案存放在哪一区，哪一列，哪一层。  4.架体数据设置功能  可以在主列电脑上统一设置或者在每列移动列单独设置架体启动时间，运行速度，显示列号等数据。  5.移动列触摸显示屏  高清10点触摸≥7寸串口屏  6.控制器  精密主板  7.通讯功能  （1）架体控制器之间采用CAN、485、TTL双向通信，可以由主列服务器实现对移动列控制，也可以由移动列操作架体。  （2）电脑PC（服务器）与服务器之间采用TCP/IP通信，由档案管理员远程储存文件以及对密集架实现控制。  8.架体控制系统  （1）主副列控制器采用稳定电路板。  （2）通过控制器与控制器之间，控制器与驱动电机之间的信号控制，来实现架体的开关闭合、灯光等  ▲9.密集架缓起缓停功能  采用漫反射探测距离技术来实现距离减速，密集架运动到一定距离自动减速。  10.指纹解锁功能  管理员可以通过指纹认证解锁密集柜使密集柜通电。  11.密集架过线结构  密集架过线采用坦克链式。架体之间线路在坦克链之间通过。  12.自动闭合架功能  可以设置自动闭合架体，人员进入通道架体锁定，人员离开，架体自动关闭  13.安全保护功能  （1）红外保护： 密集架设置红外线进行保护进门红外线，即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进门红外线动作，使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  （2）漏电保护 ：当密集架由于某种原因对地漏电(触电)时，装在固定列上的漏电保护开关自动切断电源。  （3）过载保护： 在架体移动过程中，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使拖动电机出现过负荷，控制电路就会自动启动过载保护，使密集架停止移动，从而保护电机或其它元器件。  （4）电路保护安有防回流装置，防止手动操作时电机发出电流对电路的损坏。  14.密集架智能灯光管理系统  （1）密集架上的照明系统随架体开启到位而激活。  （2）采用节能 LED 灯具，照明强度平均为≥250Lux。  15.手动、电动互换功能  在停电或断电等紧急状态下，能自动切换成手动功能。  16.触屏控制功能  固定列采用不小于15寸高清触控一体机，移动列采用不小于7寸高清触控屏，进行打开、关闭等操作，并显示架内温湿度值。  ▲17.语音播报功能  操作过程全程高分贝语音提醒，查询、打开架体时具有语音提示档案放置位置功能，并一直播报到档案放在哪一层。  18.到位开关  当架体移动到位后，到位开关开启，架体停止移动。  19.距离探测开关  探测架体之间的距离，通过距离实现架体移动中加速和减速使架体运行更平稳。  20.温湿度调控  （1）从密集架固定列中的温湿度传感器自动采集温度和湿度值，并在屏幕上显示。  （2）智能化温湿度测控，从密集架固定列中的温湿度传感器自动采集来的温度和湿度值，通过温湿度设定，来自动实现架体通风。  （3）应预留接口，可以与室内空调和除湿机链接，实现室内自主降温除湿。  21.自检提示功能  应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并提示故障原因,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22.与其他程序和设备无缝链接功能  预留多种接口，可以与不同的数据库如Oracle、Sybase、SQL Server链接，也可以与除湿机，空调等设备配套。  23.操作日志查询功能  应具有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密集架管理程序中设有操作日志、出入库日志等实际运行记录，在运行时自动记录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员姓名和进库人员的姓名、查找档案的名称及数量等。  24.权限操作功能  可以设置不同级别的操作员并赋予不同的权限。  25.可以多区，多楼层控制  可以接入局域网，通过PC端实现多楼层多区控制。  26.扫码查询功能  档案存储时会自动生成二维码或条形码，并可以打印二维码或条形码，可以在扫码框内扫码方便档案查询。  27.防尘、防倒功能  移动密集架各列之间应装有磁性橡胶密封条，底部安装有防鼠档，合拢后无间缝，具有防水、防鼠、防盗、防光的效果，确保档案和使用者的安全。  28.线缆布置要求  架体之间通过坦克链连接，传输线缆不打结，开启最大时无绷紧现象，线缆符合国家标准。 | 1 | | 套 | |  | | 4 | 密集架架体要求 | | 1.地轨座  冷轧钢板，厚度≥2.3mm，采用标准GB711-88。  2.导轨  ≥20\*20mm实心方钢，采用标准GB711-88。  3.底盘  底架为分段组合式，设有防倾倒装置，用材厚度为≥2.5mm冷轧钢板，压制成槽型，宽度为≥120mm,宽立边高≥38mm，窄立边高≥25mm，并压有两条半径为约7mm的圆弧形加强筋，两条加强筋的间距为约19mm,并有直径为约11mm的螺丝连接孔，连接孔中心距立边内边为约19mm。底架装配后的直线平行度≯0.5mm/m。  4.立柱  要求：板材厚度≥1.4mm，每根立柱规格为≥35mm\*50mm，立柱必须保证一次冲压成型，其正面成凹凸形式，凹槽宽≥19mm,立柱两个侧面各有≥2mm深的两条加强圆。  ▲5.搁板  ≥1.0mm冷轧钢板，每块搁板正面分布≥4条加强筋，搁板折弯厚度≥25mm，两侧各有一条加强筋，每块搁板≥6条加强筋，按照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标准方法进行全静载荷检验，每层搁板均布加载160kg，经24h连续试验卸载后，各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6.挂板  ≥0.9mm冷轧钢板,整体冲压≥2个腰型加强圆孔，上下两侧各有≥1条加强筋，底部有≥4个马蹄勾，用来固定搁板，防止搁板脱落。  7.门板  ≥0.9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8.门板定位模块。  ABS注塑件。  9.侧护板  ≥0.9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10.轴承  不低于P204E双排滚珠调心轴承。  11.轴  Ø≥20mm45#实心优质钢。  12.铁滚轮  不低于GT200铸铁滚轮。  13.链轮  不低于ZG45滚轮。  14.链条  ≥127节距。  15.摇柄总成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把手可折叠，载重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且手柄摇力应不大于4N。  16.密封防震装置  磁性门吸条。  17.防尘板  ≥0.5mm镀锌钢板，采用冷弯设备一次成型，表面有2条或者以上的加强筋。  18.防鼠板  ≥0.8mm冷轧钢板。  19.防倾倒装置  ≥2.5冷轧钢板。  20.表面处理前药剂  不低于Zn系磷化环保型。  ▲21.表面喷塑  一：按照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标准检测，产品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耐酸性（3%HCL）500h无异常，耐碱性（5%NaOH）500h后无异常。  二：密集架喷涂优质粉末，喷涂后耐污性能优良，按照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进行耐炭黑污染性能测试，色差值△E≤1.0；按照GB/T6739-2006《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标准方法进行表面涂层硬度检测，硬度能达到5H级。  三：密集架所用粉末涂层具有抗菌性能，且按照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进行检测，对于粘质沙雷氏菌、罗伊氏乳杆菌等菌种的抗细菌耐久性能达到Ⅰ级，对变异链球菌、霍乱孤菌、肠炎沙门氏菌等菌种的抗细菌性能达到Ⅰ级。  22.静载荷要求  搁板静载荷要求：放置24h后最大挠度≤4.0㎜。  23.全静载荷要求  按照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标准方法进行全静载荷检验，每层搁板均布加载160kg，经24h连续试验卸载后，各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载重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且手柄摇力应不大于4N。  24.抗菌性要求  抗菌性要求：产品按照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检测，具有抗菌性能，抗菌率≥99%。  ▲25抗菌耐久性要求  密集架所用粉末涂层具有抗菌性能，且按照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进行检测，对于粘质沙雷氏菌、罗伊氏乳杆菌等菌种的抗细菌耐久性能达到Ⅰ级，对变异链球菌、霍乱孤菌、肠炎沙门氏菌等菌种的抗细菌性能达到Ⅰ级。  ▲26产品安全性要求  （1）产品检测RoHS10项（铅、汞、镉、六价铬、PBBs、PBDEs、DBP、BBP、DEHP、DIBP）均为未检出，且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Ⅱ及修正指令（EU）2015/863的限值要求。  （2）.按照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检测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砷、锑、硒、钡），符合标准要求。  （3）按照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标准检测，产品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耐酸性（3%HCL）500h无异常，耐碱性（5%NaOH）500h后无异常。 | 1 | | 批 | |  | | **2.2 智能恒温恒湿监测系统** | | | | | | | | | | 5 | 温湿度传感器 | | ▲温度测量：-20℃ to 70℃，湿度测量：0 to 100%RH；  测量误差：温度≤±0.3℃，在25℃时测试；湿度≤±3%RH，在25℃时测试；  校正范围：温度误差≤±2℃，湿度误差≤±5%RH；  RS485接口，通讯协议MODBUS-RTU；  EMC防护等级：静电4级：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浪涌 4级：±4KV；EFT 4级：±4KV；  供电电压：DC 9V to 30V  工作温度：-20℃ to 70℃，工作湿度：0 to 100%RH（无冷凝）； | 2 | | 个 | |  | | 6 | 温湿度传感器接口 | | 可控制并管理各库房温湿度，可动态显示各库房温湿度值、可设定温湿度控制范围、可绘制各库房的温湿度历史曲线、手动/自动切换功能界面图、动态显示各设备运行状态、温湿度变化曲线、报表打印等功能 | 1 | | 套 | |  | | 7 | 普通空调控制器 | | 存储命令数：64/32  载波频率：30KHz～50KHz可设定遥控距离：≥5米  空调运行电流≤20A  空调运行状态：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开机、关机  温度测量范围：-20℃～70℃  ▲测量精度误差：<±0.3℃，在25℃时测试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误差：<±3%RH，在25℃,60%RH时测试  通信接口：RS485, 标准MODBUS RTU协议  地址设置：0～255  通信速率：9600、4800、2400bps可选择，默认9600bps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范围：-10℃～50℃  湿度范围：10%～90%RH，无凝露  输入电源：10V～15VDC  功耗：平均电流<20mA | 2 | | 台 | |  | | 8 | 空调控制系统接口 | | 系统可实时监控库房空调运行的状态，设定空调运行时间，并与温湿度监测子系统进行联动控制，当库房温度过高时，可联动空调开机调节温度达到降温效果，当空调控制命令与运行状态不符或有其他异常时，系统产生报警。 | 1 | | 套 | |  | | 9 | 智能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 | | 电源：AC 220V/50HZ  除湿量≥90L/D  加湿量≥90L/D  风量≥800m3/H  额定功率≤1.25kW  压缩机类型：全封闭旋转压缩机  制冷剂：R22  排水方式：水箱/连续排水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  溢水保护：有  风机类型：高效离心风机  空气过滤器类型：初效无纺布  负离子净化：有 | 2 | | 台 | |  | | 10 | 90L智能水车 | | 当恒湿机加湿模式缺水的时候可以联动水车给水箱加水，加到高水位自动关闭电磁阀。当恒湿机除湿模式需要排水的时候，恒湿机可以将水排到水车里面，当水车里面水满后，恒湿机停止排水或者待机。 | 2 | | 个 | |  | | 11 | 恒湿一体机监控系统接口 | | 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可与温湿度系统联动控制调节库房湿度和空气质量，当一体机有故障或报警时，系统产生报警。 | 1 | | 套 | |  | | **2.3 智能档案漏水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 | | | | | | |  | | 12 | 不定位漏水检测系统 | | 组成：不定位控制器+感应线一体型+固定胶贴夹；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水浸控制器为1路不定位测漏控制器，可以通过RS485串口进行远程采集，支持标准的Modbus RTU通讯协议，带有1路继电器输出。支持1路最长1500米漏水检测，4档漏水灵敏度可设置，内置蜂鸣器，检测到液体泄漏或断线时可发出声音告警，通过外置按键消除报警蜂鸣声，实现一键消音，具备断线检测功能。  ▲漏水响应时间≤1s且阻燃等级达V0。 | 2 | | 套 | |  | | 13 | 防水接线盒 | | / | 2 | | 只 | |  | | 14 | 漏水检测系统接入软件授权 | | 对漏水控制器进行接入实现实时监控 | 2 | | 套 | |  | | 15 | 漏水检测系统接口 | | 实时监测漏水状态，漏水画面弹出功能 | 1 | | 套 | |  | | **2.4 智能档案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 | | | | | |  | | 16 | 空气质量传感器 | | 工作环境：-10 ~ 50℃，15 ~ 95%RH  储存环境：-20 ~ 60℃，15 ~ 95%RH  电源输入支持：DC5V、DC 12~24V  功率消耗：有线输出情况，平均值为≤600mW  RS485输出：Modbus RS-485，9600bps，1个起始位，8个数据位，  温度监测参数：  测量量程：-20 ~ 50℃  测量精度：≤±0.5℃  分辨率： ≤0.1℃  湿度监测参数：  测量量程：15~ 100%RH  测量精度：≤±3.5%RH  分辨率： ≤0.1%  甲醛监测参数：  测量量程：0~2 ppm  测量精度：≤±3% FS  分辨率：≤0.01ppm  TVOC监测参数：  测量量程：0~5.00mg/m3  测量精度：±5% FS  分辨率：≤ 0.01mg/m3  PM1.0激光检测参数：  测量量程：0~1.000 mg/m3  测量精度：﹤±10%  分辨率：≤0.001 mg/m3  PM2.5激光检测参数：  测量量程：0~1.000 mg/m3  测量精度：﹤±10%  分辨率：≤0.001 mg/m3  PM10激光传感器：  测量量程：0~2.000mg/m3  测量精度：≤±10%  分辨率：≤0.001 mg/m3  二氧化碳检测参数：  测量量程：400~4000 ppm  测量精度：≤±5%  分辨率：≤1 ppm | 2 | | 台 | |  | | 17 | 工业电源 | | 输入电压范围：85~264VAC或120~373VDC  频率范围：47~63Hz  输出直流电压：≤24V  额定电流≤1.5A  额定功率≤36W | 2 | | 个 | |  | | 18 | 空气质量探测系统接口 | | 通过在库房的重要位置安装多参数气体检测变送器，系统通过多参数气体检测变送器输出的RS485接口接入到串口服务器上，再通过内部网络以TCP/IP方式将数据传输到监控服务器上，实现对库房内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 | 1 | | 套 | |  | | 19 | 壁挂新风机 | |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480m³/h  功率：≤60W  操作方式：触摸  触摸屏≥5寸，背面进风，顶部出风，485控制  内置初、中效及高效过滤器除尘、除异味、除甲醛、降解TVOC及有害气体  静音风机，壁挂式安装 | 2 | | 台 | |  | | 20 | 新风系统接口 | | 系统可通过智能接口实时监测新风机的运行参数和状态等，设备异常时系统产生告警 | 1 | | 套 | |  | | **2.5 智能档案安防监控系统** | | | | | | | |  | | 21 | 红外探测器 | | 鉴别方式：2组四元红外+微波+人工智能； 功能：避免漏报、防误报、反伪装  探测距离：≥10m@25℃ 探测角度：360°  微波频率：10.525GHz—15.525GHz  工作电压：DC12V  消耗电流：≤25mA | 3 | | 台 | |  | | 22 | 信号转换模块 | | 输入电压：5-26VDC 工作温度范围：-20℃~70℃ 接口类型：RJ45 最小采集周期：≤100ms 额定功率：≤12V\*5mA 安装方式：藏于86盒内或背胶 | 2 | | 台 | |  | | 23 | 红外报警系统接口 | | 系统可任意设置时间段进行撤防和布防，在布防时间段内，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界面窗口，并可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同时监控主机自动拨打预设电话，实现电话语音报警。 | 1 | | 套 | |  | | 24 | 烟感探测器 | | 工作电压：DC9-16V 静态电流：≤2mA（DC12V时） 报警电流：≤10mA(DC12时） 报警指示：红色LED 传感器：红色光电传感器 工作温度：-10℃~+50℃ 环境湿度：最大95%RH（无凝结现象） 抗RF干扰：10MHz-1GHz20V/m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接点DC28V 100mA 复位方式：自动复位 | 2 | | 个 | |  | | 25 | 信号转换模块 | | 输入电压：5-26VDC 工作温度范围：-20℃~70℃ 接口类型：RJ45 最小采集周期：≤100ms 额定功率：≤12V\*5mA 安装方式：藏于86盒内或背胶 | 2 | | 个 | |  | | 26 | 烟感探测系统接口 | | 当任意有火警信号时，系统给出最高级别的报警。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窗口，与门禁系统联动，打开所有的门禁锁，以便逃生。监控主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界面窗口，同时监控主机自动拨打预设电话，实现电话语音报警，同时可实现短信、声光、邮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 1 | | 套 | |  | | 27 | 红外半球高清网络摄像机 | |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分辨率≥200万像素 1/2.7" CMOS ICR  支持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1项异常检测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防护: IP66 | 4 | | 个 | |  | | 28 |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 | |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不少于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名单库比对报警，支持最大8路图片流分析或2路视频流分析（400W视频流） 16个目标名单库，总库容5万张（证件照） 支持2路视频流周界分析，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GB28181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萤石云、ISUP、GB28181协议上平台 1.5U标准机架式5盘位高密度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性能ATX电源 支持满配8TB硬盘  支持硬盘位≥4 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双异源输出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接口：≥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 ，1路标准RS-232接口 | 1 | | 台 | |  | | 29 | 监控级硬盘 | | 容量：不小于8TB  256M缓存  3.5英寸  SATA3.0接口 | 1 | | 块 | |  | | 30 | 联网型单门双向控制器 | | 控制门数：1 出门按钮：1 火警介面：支持 LED大屏介面：软件支持 外接LED指示灯：支持 TCP／IP通讯：支持 单机可授权注册卡：≥5万张 脱机存储记录数：≥60000条进出、事件记录，≥1500条系统记录 可灵活设置多个时间组（255）、时区（120）、用户群组（255），节假日（100）组合成各种不同开门许可权 提供嵌入式WEB访问作业系统，可通过手机、平板、远端存取 工作电源：9～24V 控制器功耗：≤300mA 控制继电器：10A 277VAC／28VDC 读卡器输入格式：Wiegand 26-66 bit 使用环境温度：-10～65摄氏度 使用环境湿度：5%-90RH | 2 | | 台 | |  | | 31 | 门禁箱 | | 尺寸：不大于350\*295\*85mm，带门禁12V/8.5A专用电源 | 2 | | 台 | |  | | 32 | 防盗门 | | 甲级、防火、尺寸定制  （门洞尺寸1：88cm\*196cm、尺寸2：92cm\*193cm） | 2 | | 扇 | |  | | 33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网络协议：IPv4;RTSP;UDP;P2P;RTP;TCP;SIP 产品款式：一体机 显示屏：不小于7英寸液晶屏、电容触摸屏 摄像头：2MP CMOS高清双摄像头 光照补偿：自动红外补光 验证方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读卡类型：IC卡 读卡距离：0cm~3cm 人脸识别身高范围≥0.9m～2.4m 人脸识别距离≥0.3m～2.0m 人脸识别准确率：≥99.9% 人脸识别速度：≥0.2s 容量参数 用户容量：≥20000个 人脸容量：≥20000张 卡片容量：≥50000张 密码容量：≥20000个 存储记录数量：≥300000条 | 2 | | 台 | |  | | 34 | 单门电磁锁 | | 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工作电压：12V DC或24VDC  门状态信号输出：有 最大拉力：≥280kg（600Lbs） | 2 | | 把 | |  | | 35 | L型电磁锁支架 | | 安装类型：防火门/明装型； | 2 | | 个 | |  | | 36 | 开门按钮 | | 产品材质：PC原料 接点输出：NO/COM接点 产品安装：配套86型底盒使用 工作温度：-20℃~80℃ 工作方式：点动型 使用方法：按下实现开门 | 2 | | 个 | |  | | 37 | IC感应卡 | | / | 10 | | 张 | |  | | **2.6 智能档案防鼠系统** | | | | | | | |  | | 38 | 超声波驱鼠器 | | 支持变频超声波，压力波，光驱赶三种模式驱鼠 工作电压:DC 9V—12V。 消耗功率:小于5W。 超声波频率:22-35KHz/25KHz。  工作环境温度：-100C——+600C | 2 | | 个 | |  | | 39 | 信号转换模块 | | 支持1路DI和1路DO，2路AI，1路RS485及lora无线传输 采集间隔时间≤300ms 输入电源：12VDC  平均功率：≤12V\*30mA  工作温度：20℃~70℃  RS485：用于与上位机通讯，支持ModbusRTU协议。也可用于下端RS485总线采集 | 2 | | 个 | |  | | 40 | 超声波驱鼠监控接口 | | 通过与系统集成，使系统能远程控制超声波除鼠器的开关。实现晚上无人时自动工作，高效驱鼠 | 1 | | 套 | |  | | **2.7 智能库房自动灭火报警系统** | | | | | | | |  | | 41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 公称工作压力：4.2MPa；  ▲公称容积（L）：≥70；  贮存压力：2.5MPa；  最大充装密度：≥1.12kg/L；  ▲灭火剂喷放时间≤10s  启动方式：自动、电气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 1 | | 套 | |  | | 42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 公称工作压力：4.2MPa；  ▲公称容积（L）：≥40；  贮存压力：2.5MPa；  最大充装密度：≥1.12kg/L；  ▲灭火剂喷放时间≤10s  启动方式：自动、电气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 1 | | 套 | |  | | 43 | 七氟丙烷灭火剂 | | 纯度≥99.6%，酸度 ≤3ppm，水含量 ≤10ppm，不挥残留物 ≤0.01%悬浮或沉淀物不可见 | 110 | | KG | |  | | 4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200任选  4.保护面积：60-80㎡ | 2 | | 只 | |  | | 45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保护面积:20-30㎡ | 2 | | 只 | |  | | 46 | 声光报警器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电源DC24V±20%  2.壳体材料：ABS,红色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声光报警器启动时发出强烈的周期闪光及变调火警声 | 2 | | 只 | |  | | 47 | 紧急启停按钮 | | 1.工作电压：24VDC(20VDC-28VDC)  2.壳体材料：SECC（镀锌钢板）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 2 | | 只 | |  | | 48 | 放气指示灯 | | 1.工作电压：总线24V，24VDC  2.壳体材料：ABS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 2 | | 只 | |  | | 49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 1.工作电压：交流输入电压：AC220V±20%,50Hz  2.直流备电：DC24V 7.0AH（由两节DC12V7.0Ah串联构成），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3.容量：探测器回路数目：1个回路，324个地址点  4.壳体材料：A3钢  5.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 | 1 | | 台 | |  | | 50 | 编码器 | | / | 1 | | 台 | |  | | 51 | 消防传感器接口 | | 系统可任意设置时间段进行撤防和布防，在布防时间段内，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界面窗口，并可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同时监控主机自动拨打预设电话，实现电话语音报警，同时可实现短信、声光、邮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 1 | | 套 | |  | | **2.8 中心平台（服务器、交换机、硬件类）** | | | | | | | |  | | 52 | 嵌入式监控主机 | | CPU：核心≥4核 线程≥4线程，主频≥2.6G；  内存：≥8G  ▲数据安全：支持使用SM3-MAC密码算法对涉及到访问控制信息的数据的加密  硬盘：≥500G，  以太网口：2\*10/100/1000M以太网口  串口：2\*RS232串口与RS485的PORT1-2共用信号，可选择性使用，6\*RS485独立串口；  显示：1\*HDMI，分辨率支持2K ，1\*VGA接口，信号DP转VGA；  IO通道：6\*DI数字量输入，2\*DO干接点；  USB：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  WDT：支持256级（0~255），可编程；  电源输入：双路电源220V AC供电，或单路48V DC；  电源输出：14路隔离电源DC12V供电输出；单路最大供电电流为1A，总输出电流最大不能超1.5A；  功耗：待机功耗12V，≤0.82A，≤0.5W。满载功耗12V，≤1.69A，≤20.28W；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10℃～+55℃  存储温度：-40℃～+70℃  工作湿度：5%-95%相对湿度 无凝露  抽屉式：防护等级IP20 | 1 | | 台 | |  | | 53 | 液晶显示器 | | 屏幕尺寸：≥21.5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 接口: 1 HDMI,1 VGA，音频/耳机输出； | 1 | | 台 | |  | | 54 | 串口服务器 | | 串口数≥8路  2个以太网口 1路电源 工作条件： 电源输入：12~48VDC电源输入，采用3位5.08mm间距接线端子，支持无极性； 串口接口形式：RS-485串口3位或6位5.08mm间距接线端子； 空载功率：≤1.8W 满载功耗：≤2.2W  工作温度：-40~75℃ 存储温度：-40~85℃ 环境湿度：5%~95%（无凝露） 安装方式：桌面式或壁挂式安装 | 2 | | 台 | |  | | 55 | 全千兆POE交换机 | | 固定端口≥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连接器类型：RJ-45 支持10/100/1000Mbit/s传输速率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支持MDI/MDIX自适应 背板交换容量：≥16Gbps 端口交换容量：≥16Gbps 转发能力：≥11.9 Mpps 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防雷：共模防护6KV，防雷等级4级 功耗：≤148W (PoE 125W)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 | 1 | | 台 | |  | | 56 | 监控箱 | | 尺寸不大于：480\*400\*110mm | 2 | | 个 | |  | | 57 | 工业电源 | | 输入电压范围：85~264VAC或120~373VDC  频率范围：47~63Hz  输出直流电压：≤12V  额定电流：3A  额定功率：≤36W | 2 | | 个 | |  | | 58 | 12U壁挂网络机柜 | | 尺寸不大于：高635\*宽600\*深600 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 轮子：带滚轮 | 1 | | 台 | |  | | **2.9 档案库房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 | | | | | | | |  | | 59 |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档案库房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 | 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的档案库房。通过档案库房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对档案库房内所有设备进行一体化、智能化的综合管理。实现档案实体日常管理的智能化管理、档案实体存放环境的智能化管理、档案实体存放安全的智能化管理，全力打造“人防、技防、物防” 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 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针对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库房环境监控系统、库房安防系统、实体档案管理系统、RFID系统等设备状态进行统一管理。各子系统的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处理、报警、查询、报表及部分子系统的设置等功能全部通过环境监控平台实现。图形化显示，支持库房电子地图功能，对库房所有运行设备显示运行状态。 档案库房内必要设备需有远程报警功能，库房设备需要支持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自动检测和记录库房内设备运行状况并提供相关报表，温湿度数据，自动生成温湿度日数据表格、月数据表和温湿度数据日变化曲线、月变化曲线等，以利于数据长期的保存、分析和打印。实现集中监控、集中管理。一旦触发告警条件，在档案库房进行声光报警，报警信息通过监控平台的电话报警系统发送给值班人员或相关职能领导。  ▲系统支持门禁管理、视频管理。  ▲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支持监控中心现场的声光、系统告警和邮件等告警方式，实现对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以达到无人值守目标。 报表系统中提供设备告警报表，通过设置监控站名称、设备名称、信号名称、子系统类型、报警类型等组合查询条件可获取包含告警信息、处理情况、告警统计信息的报表，可用excel 或 pdf 格式供查询、导出、打印。  可运行于主流系统平台上，应用于商用服务等领域，具有控制联动、数据管理、权限管理、告警管理、报表功能、界面轮询等功能。 | 1 | | 套 | |  | | **2.10 中心平台（系统自检）** | | | | | | | |  | | 60 | 声光报警器 | |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工作温度(℃):﹣20~﹢60℃ 声压(dB):≥108±3dB/30C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 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30 | 2 | | 个 | |  | | 61 | 开关量控制模块 | | 输出通道：4 路继电器接点输出 继电器类型：Form A 触点容量：0.6A@125VAC 2A@30VDC 浪涌电压：≤1500V 吸合时间：≤3mS 释放时间：≤2mS 继电器寿命：大于500000 次 输入通道：6 结点类型：干结点 隔离：单端隔离 隔离电压：3750Vrms 数字电平：0 接地 数字电平：1 开路 电源输入：+10V to +30V DC 功耗：≤1.9W 通讯接口：RS-485 | 2 | | 个 | |  | | 62 | 电源 | | 电源：  供电电压范围：5~34V DC；尺寸不小于75\*51\*16MM；具有电源指示灯、注册到网络指示灯等。 | 1 | | 个 | |  | | **2.11 基础设施改造及管线等辅材** | | | | | | | |  | | 63 | 线材、管材 | | 含超五类网线、PVC线管、PVC线槽、水晶头 | 1 | | 批 | |  | | 64 | 采集箱辅材 | | 含安装底盒、扎带、电工胶、管扣、线扣、网线头等辅材 | 1 | | 批 | |  | | 65 | 基础  建设 | | 墙面、地面、电路、电器等装修工作 | 1 | | 批 | |  | | **三、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数量** | | **单位** | **备注** | | **3.1 涉密档案管理系统** | | | | | | | | | | 1 | 档案管理系统 | 包含文件管理、立卷归档、档案管理、档案利用、分类查询、高级管理等功能 | | | 1 | | 套 |  | | 2 | 涉密专用台式机 | ▲1、处理器：配置安全可靠处理器，  CPU主频≥2.0GHz,CPU核数≥8，兼容 64 位 ARMv8 指令集，且与服务器CPU同一技术架构  2、扩展槽：≥2个；  3、输入输出接口：≥6个USB3.0接口  4、内存容量：≥8GB DDR4 2666MHz，支持双通道  5、硬盘容量：120G SSD + 1T HDD  6、光驱：DVDRW  7、显存：独立显卡，≥1GB显存  8、显卡接口：VGA+HDMI  9、硬盘加密：支持  10、可信度量：支持  11、安全卡：支持  12、电源功率：≥160W  13、显示器尺寸：≥23.8英寸  14、显示器指标：1920\*1080  15、系统位数：64位  16、机箱体积：≤14立方分米（按照名录整机规格计算）  17、机箱人体工学设计：带提手 | | | 1 | | 台 |  | | 3 | 涉密  打印机 | 1、品牌类型：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类型：A4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3、设备接口：USB、RJ45；  4、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PC端打印状态监控；  5、最大打印分辨率(dpi)1200\*600dpi；  6、内存1GB；处理器盘数1：处理器主频1GHz；  7、打印准备时间11S、首页打印时间3.7S；  8、打印速度18ppm；黑彩同速；  9、标准进纸盒容量250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00页  10、操作系统：支持国际国内通用系统 | | | 1 | | 台 |  | | 4 |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 1、支持文件操作审计：审计内容包括：文件名、计算机账户、主机IP地址、访问时间和操作类型等；  2、进程流量审计：统计分析主机上所有进程的网络流量信息，阻断超过阈值设定的进程的网络访问；  3、文件校验审计：对移动存储介质和主机上指定目录内的重要文件操作。 | | | 1 | | 套 |  | | 5 | 办公  软件 | 正版办公软件 | | | 1 | | 套 |  | | 6 | 杀毒  软件 | 正版软件，支持实时防护、漏洞修复、日志审计，提供至少3年病毒库离线升级服务 | | | 1 | | 套 |  | | 7 | 红黑电源隔离插座 | 国标认证，阻燃外壳，电磁电源线路相关干扰，孔位数≥4位5孔，线长≥1.6米，功率≥2500W MAX | | | 1 | | 台 |  | | 8 | 终端安全登陆与文件保护系统 | 1、支持KEY与系统账号的绑定，支持KEY与计算机账户；  2、联网模式支持以部门为节点的分级管理员钥匙设置；  3、联网模式支持钥匙状态查询，钥匙注册，绑定，解绑，补发，重置等操作。 | | | 1 | | 套 |  | | 9 | 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 1、终端支持多种注册以及授权方式。注册方式包括联网、离线注册，激活方式支持Key激活，激活码激活以及联网激活；  2、客户端能够及时的获取策略，并依据策略配置执行打印及刻录的监控与审计动作，同时将审计到的日志及时上报管理端；  3、系统支持零填充操作。对剩余光盘空间进行数据填充，杜绝再次使用的可能。 | | | 1 | | 套 |  | | **3.2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硬件** | | | | | | | |  | | 10 | 档案管理系统 | 包含文件管理、立卷归档、档案管理、档案利用、分类查询、高级管理等功能 | | | 1 | | 套 |  | | 11 | 档案专用电脑 | 1、机型：商用台式机终端，立式机箱体积机箱体积应<14立方米，带电源键、重启键;  2、固件芯片组：安全固件；  3、CPU物理核心数≥4，CPU主频≥2.0GHz，CPU末级缓存容量≥16MB，热设计功耗≤65W；  4、内存：16GB DDR4-3200，最大支持64GB或以上；  5、硬盘接口：M.2≥1个，SATA接口≥2个  6、硬盘容量：固态硬盘容量≥1TB，机械硬盘容量≥4TB；  7、网卡：千兆网卡；  8、端口及插槽：出厂标配10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接口(至少包含2个USB3.0)后置≥6个USB 3.0 接口；  9、显卡：独立显卡，显存≥1GB；GPU核心频率≥1200MHz，等效频率≥6000MHz；  10、电源：≥200W；  11、输入设备：USB接口键盘鼠标；  12、显示器尺寸：≥23.8英寸; | | | 1 | | 台 |  | | 12 | 办公  软件 | 正版办公软件 | | | 1 | | 套 |  | | 13 | 杀毒  软件 | 正版软件，支持实时防护、漏洞修复、日志审计，提供至少3年病毒库离线升级服务 | | | 1 | | 套 |  |   六、项目要求  6.1 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档案法》和《保密法》，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中涉及到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做到：  6.1.1、成交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需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必要时提供政审材料，并登记备案。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部分人员一式一份）。  6.1.2、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并做好完整的人员调整更换记录。  6.1.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6.1.4、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 U 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相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档案加工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外。  6.1.5、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任何档案数据。  6.1.6、供应商工作人员对档案材料分类、鉴定有不清楚，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等均需经采购人有关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1.7、项目加工工作室内的废纸需集中放置，供应商每星期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  6.1.8、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1.9、项目中涉及到的各类存储设备（电脑硬盘、U 盘、光盘、移动硬盘、专用存储器等）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处理或带走。  6.1.10、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3.4其他要求**

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响应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档案数字化涉密资质 | 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并提供陕西省档案服务企业备案登记表。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报价表 |
| 4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要求的 | 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响应函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承诺书.docx 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1分项价格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政策分析、服务标准技术依据理解分析等方面）。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处。 | 6.0000 | 主观 | 6需求理解.docx |
| 整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各环节主要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技术方法及策略。方案应完整，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9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0000 | 主观 | 7整体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情况 |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五、工作清单"要求，且配置内容全面、完整，没有负偏离计15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号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15.0000 | 客观 | 8技术情况.docx |
| 信息化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中以及智能档案管理过程中，拟采用的相关信息化方案。方案中需涉及相关平台工具自研、开发、研究情况；相关系统、平台等技术软件建设情况。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9信息化方案.docx |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0重难点分析.docx |
| 质量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控制各工作环节质量，确保提交成果质量满足要求，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建设②风险管控③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1质量保障方案.docx |
| 确保服务期的进度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方案。包括①服务进度表或服务时间节点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应切合本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制定应描述详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有切实保障。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2确保服务期的进度计划.docx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3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
| 安全保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在档案实体、人员往来以及计算机使用等方面提出完善的安全保密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管理制度全面，并提供具体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4安全保密方案.docx |
| 验收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验收方法，能提供验收保障措施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15验收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属地服务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16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此要求计2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17项目负责人.docx |
| 人员组织安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组织安排计划，包含组织架构、工作划分、人员配置（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工作履历、相关行业证书）等方面。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18人员组织安排.docx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19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需求理解.docx

详见附件：7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9信息化方案.docx

详见附件：10重难点分析.docx

详见附件：11质量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12确保服务期的进度计划.docx

详见附件：13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详见附件：14安全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15验收方案.docx

详见附件：16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17项目负责人.docx

详见附件：18人员组织安排.docx

详见附件：19业绩.docx

详见附件：8技术情况.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